

谈法治政府建设下行政复议作用的发挥

●王嗣玉 王继锋

《白城市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近日出台了，对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成为共同被告，强调注重行政复议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同时也要求行政复议符合程序性。在新形势下行政机关如何更好发挥行政复议作用，助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笔者谈几点看法。

一、行政复议的涵义

“复议”二字，“复”是再的意思，“议”有审议、评议之意，简单理解就是上级政府或行政机关再次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具有合法、公正、公开及便民的原则。行政复议要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行政复议，必须要保证公平、公正，使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还要能够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方便，还要在保证公平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效率。行政复议的功能既是一种行政纠纷解决机制也是一种立足于行政体系内部的监督和纠错机制，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行政复议基本原则的实现要求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的同时也要注重监督指导作用功能的发挥。

二、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作用的必要性

1.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政府或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法定的。《行政复议法》的颁布实施，成为与行政诉讼并列的行政救济制度。行政复议的功能定位非常明确，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监督制度。根据现行行政复议制度，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复议，这也是行政复议发挥层级监

督、自我纠错功能的体现。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行政相对人可以提起诉讼，而下级政府或行政机关没有权利诉讼，只能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2.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做好复议工作也是强化对行政权利的监督和制约。行政复议的监督指导作用发挥不好，复议制度的层级监督功能就无从启动和谈起，保障监督依法行政就是一句空话。正是行政复议层级监督指导作用的发挥，使案件审理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实现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一步发挥了行政复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作用。

3.新《行政诉讼法》对复议机关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提出更高要求。行政复议是有效解决官民纠纷、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的重要途径，也是官民纠纷诉诸法院的“缓冲地带”。新《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作出了复议机关全面当被告的规定，意味着凡是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只要管理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就是被告，复议决定要受到法院的司法审查。这就要求复议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要严格审查，不能再搞“维持会”，必须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确保复议决定合法适当。

三、新形势下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作用的建议

1.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为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持和质量保证。首先应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流程，规范办案程序，杜绝出现重大程序性问题。其次应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行政复议集体讨论制度、案件办理报告制度，为复议工作提供制度保证，增强复议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另外，提高工作效率和办

案质量，让行政相对人信服，这也是开展层级监督指导工作的基础。

2.关注社会热点，注重办案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草原承包、林权纠纷、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治安处罚等多年来一直是社会比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困扰着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对此类问题，复议机关要做到快受理、快审理、快结案。对侵害行政相对人权益的行为，该撤销的坚决撤销，该确认违法的坚决确认违法，该责令赔偿的坚决责令赔偿，不怕当被告。在保证办案效率和质量的基础上，坚持案件审理与行政指导相结合，力争做到“审结一案、规范一片、稳定一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3.发挥行政复议案件监督职能，适时对下级政府或行政机关进行指导。针对涉及不同领域重点工作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关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分类处理找出问题的症结后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行政争议案件。复议机关在纠正错案的同时，以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或以下发建议书的形式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说明违法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令其改正，促进行政行为的规范化。

4.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有很多因行政执法侵害行政相对人权益而引发的复议案件，表现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些部门的执法人员缺乏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执法行为简单粗暴。对于执法的方式方法、执法对象的感受、执法效果等很少考虑，忽视为了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为此，复议机关在办理复议案件过程中，要与指导转变执法观念相结合，要求行政机关根据本系统执法工作要求，结合复议案件发现的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

弘扬西柏坡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孙万勇 王惠周

1948年5月，毛泽东同志率领中共中央机关、解放军总部移驻西柏坡，次年3月离开这里前往北平。10个月时间虽然短暂，却是中国革命迎来红日东升的壮丽时刻。在这里，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革命家领导了全国土地改革，指挥了三大战役，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筹备了新中国的诞生，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西柏坡精神。回顾历史，不忘初心。在新的时期，继续弘扬西柏坡精神，对于我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西柏坡时期，中国革命处在历史转折的重大关头，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审时度势，作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战略决策，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核心作用。阐明了“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1948年12月30日，毛泽东同志为新华社撰写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提出“使中华民族来一个大翻身”“使中国人民来一个大解放”。在彻底革命精神引领下，我们党和军队防止和克服了骄傲自满、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等不良情绪，摧毁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发出了“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响亮口号。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是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标志。在1948年9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强调“目前的形势，要求我党用最大的努力克服这些无纪律状态和无政府状态，克服地方主义和游击主义，将一切可能和必须集中的权力集中于中央和中央代表机关手里”。提出了“我们决不当李自成”的历史警示。1949年3月23日，党中央从西柏坡动身前往北平，出发前，毛泽东同志告诫全党，我们决不当李自成，我们都希望考个好成绩。新中国成立之后，老一辈革命家身体力行，带头发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赢得了党心民心，开创

了共和国基业。

党中央在西柏坡时期，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丰富了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内涵，为我们留下来许多宝贵的启示。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胜利的先决条件。恩格斯曾经用汪洋大海上航行的船说明工人阶级政党需要权威。西柏坡时期，革命的航船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胜利的彼岸，要实现“直挂云帆济沧海”，就必须紧紧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这是经过胜利失败的反复比较得出的历史结论。严守政治纪律是胜利的重要保证。我们党从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入手，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反对无纪律无组织状态，形成了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到各中央派出机构中央局、分局，各野战军、各军区的请示报告体系，保证了政令军令畅通。党风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在胜利面前，毛泽东同志多次让全党重新学习《共产党宣言》等马列经典著作，提高理论和文化水平，认清党的性质及其肩负的历史使命，更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两个务必”的重要思想。“两个务必”“决不当李自成”等，是我们党的领导核心在西柏坡一以贯之、反复强调的主题词，是西柏坡精神的核心内涵。

历史走过了69个年头。69年前，我们处在中国革命的决胜阶段。而今，我们已经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继续弘扬西柏坡精神，最重要的是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要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这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基础。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过程，就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党的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尤其要坚决维护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同心同德，步调一致，加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步伐。

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这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重要保证。发扬西柏坡时期加强纪律建设的优良传统，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党的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准搞团团伙伙小圈子。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两面派、“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加强组织建设，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党内团结。

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这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根本要求。在决胜“十三五”的新形势下，我们要继续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刻也不脱离群众。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关于集中整治非法小广告的公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城联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大治理城区非法小广告的力度，彻底消除城市“牛皮癣”，保证城市和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小广告专项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小广告是指在街道两侧和小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地面、树木以及小区楼道内，采取喷涂、刻画、胶粘、张贴等方式进行的各类非法广告宣传。

二、对在城区内喷涂、刻画、胶粘、张贴各类非法小广告难以清除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予以追呼暂停使用。

三、对小广告内容中含有办假证、假文凭、假发票、贩卖枪支等各类违法内容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非法小广告管理和清除责任：

（一）城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业户的建筑墙体、门窗、地面和围墙等部位存在非法

小广告的，由产权单位、所有人或使用单位、使用人按照“门前三包”责任的要求，加强管理并自行清除干净。

（二）街路两侧路灯杆、电线杆、通讯杆、交通标志杆、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点、邮政信箱等各类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由设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清除。

（三）小区内所有非法小广告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清除；非沿街两侧无物业公司管理区域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管理和清除。

以上单位和个人对责任区域内非法小广告随时出现随时清除，不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由城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清除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进行公开曝光。

五、对阻碍、妨碍整治非法小广告执行公务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建立社会奖励制度。将正在实施喷涂非法小广告行为人扭送到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公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七、整治非法小广告行为举报电话：0436-3666533 18504366037 18504366600 13321460777 18504365757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局
2016年10月31日